**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异议通知书

（2022）粤17清申2号

广东春湾建材发展有限公司：

申请人高成品于2022年10月14日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强制清算，如你公司对强制清算申请书中陈述的事实有异议，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出。另外，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：1、强制清算申请书副本1份。

 2、证据清单及附本。

二○二二年十月二十日